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
被　上訴人　胡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974 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案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 萬89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3,1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光彧